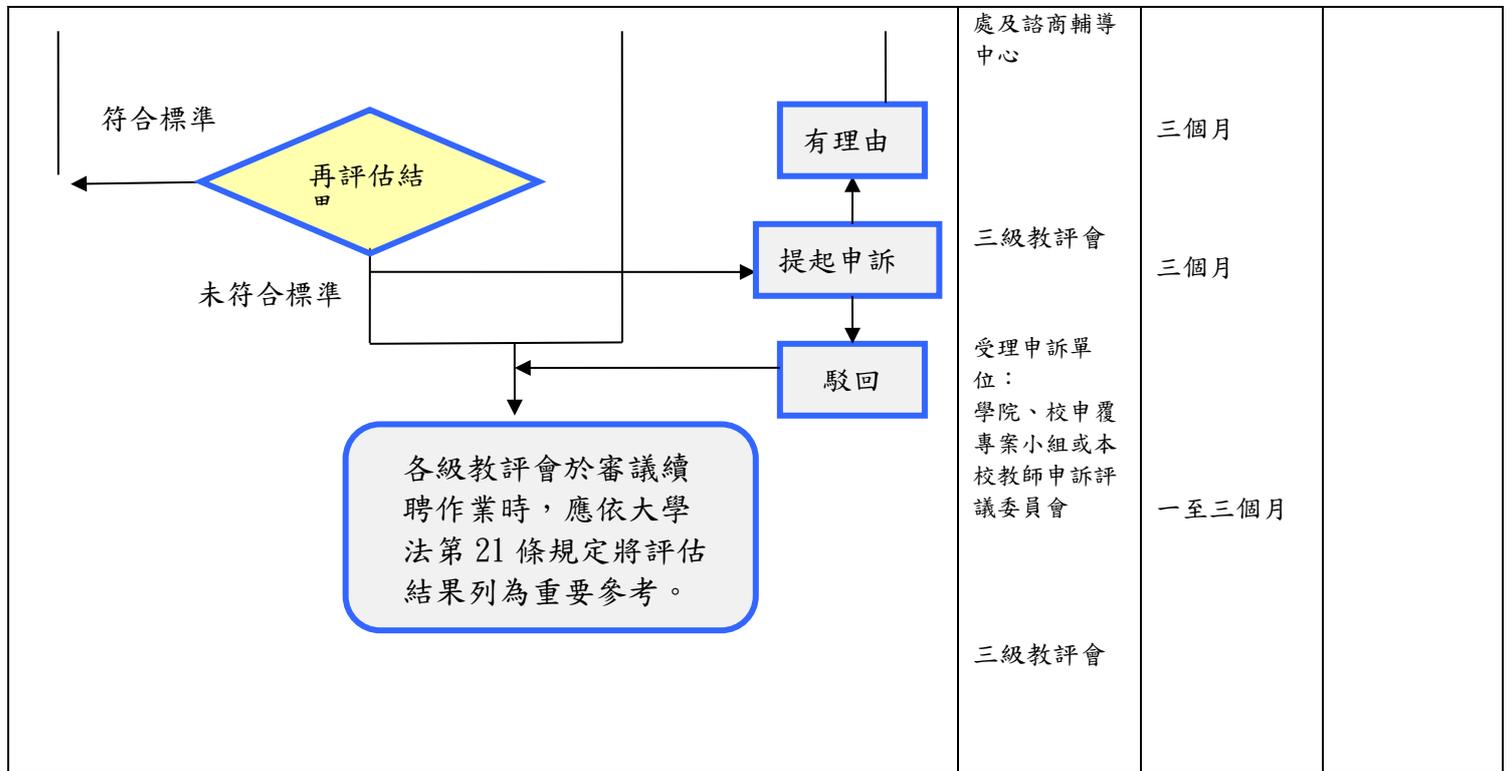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事室  
教師成效評估標準作業流程**

- 1.目的：針對本校專任教師，可讓其充分了解本校教師成效評估作業流程，以提升學校整體行政效率。
- 2.依據：[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
- 3.範圍：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4.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通知受評教師提交前一學年 自我檢核書面資料（自評）</p>	各教學單位	三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a href="#">本校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a>。</li> <li>2. 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評值表。</li> <li>3.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結果彙整表。</li> </ol>
<p>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 年度績公（白証）</p>	第一級教評會	一個月	
<p>通知當年度應接受總評 教師 提交前三學年自評書面 資料（總評）</p>	各教學單位	三日	
<p>三級教評會 進行總評作</p>	三級教評會	三個月	
<p>符合標準</p> <p>校長核定評估結果</p> <p>免評估</p> <p>結案</p>	校長室	三日	
<p>未符合標準</p> <p>提起申訴</p> <p>駁回</p> <p>有理由</p> <p>1. 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及校外兼職兼課 2. 不得提出升等 3. 接受輔導 1-2 年</p>	受理申訴單位： 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或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進行輔導單位：所屬單位協同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諮商輔導中心	三個月  一至二年	
<p>符合標準</p> <p>再評</p>	三級教評會	三個月	
<p>未符合標準</p> <p>再輔導 1-2</p>	進行輔導單位：所屬單位協同教務處、學務處、研發	一至二年	
<p>受評教師二年內 未申請再評估</p>	三級教評會	三個月	
<p>再輔導 1-2</p>	進行輔導單位：所屬單位協同教務處、學務處、研發	一至二年	



### 5.作業說明：

- 5-1、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每三年接受一次成效評估。
- 5-2、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程序分為自評及總評。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一、自評：受評教師每年均應依評估項目進行自我檢核，檢核資料並應送請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
- (一) 第一級教評會審議期間，受評教師得就校訂評估項目之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具體成果提請審議，並列席說明。第一級教評會得經審議，於校訂評估項目之其他項評分範圍核給一適當分數。
- (二) 各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各學年度協助教師辦理自評作業應於九月底以前完成。審定分數如未達標準，受評教師所屬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總評：教師累計三學年自評結果，應接受總評。
- (一) 受評教師應於總評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備妥「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評值表」進行總評。
- (二) 第一級教評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學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前揭審議結果由人事室彙總提次年一月召開之學校教評會總評，總評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 5-3、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 5-4、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佔 25%至 50%、研究佔 25%至 50%、服務(含輔導)佔 25%至 50%，配分比例以 5%為一級距，總和 100%接受評估。
- 5-5、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 0 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1 至 4 目規定加計積分。
- 5-7、教師於申請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度之計算；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核准後順延辦理。至延後年限，由學院教評會認定之。

### 6.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1

- 6-1、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程序分為自評及總評。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6-2、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之條件：
-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5. 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6-3、教師於申請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度之計算；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核准後順延辦理。至延後年限，由學院教評會認定之。